



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镇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 规定》的通知

固政办〔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固镇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已经县十二届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固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



固镇县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确保消防供水,保障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市政消防给水设施维护管理》(GB/T 36122-2018)标准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县范围内市政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政消火栓是指市政道路配建的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

(一)市政道路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单位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

(三)居民住宅区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区消火栓);

(四)其它场所配建的消火栓。

第四条 市政消火栓的给水管道口径不应小于 150mm,压力不应小于 0.15mpa;市政消火栓应根据需要沿道路设置,宜靠近十



字路口,其间距不应大于120m,保护半径不应超过150m;消火栓距路边不应大于2m,距房屋外墙不宜小于5m;消火栓接扣距地面应大于0.5m;道路宽度大于60m的,应在道路两旁设置消火栓。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宜采用地上式设置,每个消火栓应有一个直径为150mm或100mm和两个直径为65mm的栓口。消火栓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规定。

易受外力破坏且难以迁移的市政消火栓应加装防撞栏等防撞设施。市政消火栓被撞断、严重倾斜、栓体漏水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在24小时内紧急抢修。

第六条 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职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本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督促市政消火栓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县政府制定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规划部门会同建设、消防等部门负责消火栓的建设规划。

消防部门负责对消火栓的设置、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参与市政工程中的消火栓验收。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内消火栓的配套建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消火栓的保养维修。

居民住宅区的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本区域消火栓的保养维修。



其他场所的业主和管理及经营单位应负责所在场所消火栓的保养维修。

公安交管大队要加大巡逻管理力度,对发现在消火栓周边乱停乱放的机动车辆,予以拖离处罚,以保障消防供水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七条 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维护管理工作。供水企业负责对易被遮挡的市政消火栓设置标志,标志应设置在明显位置,清晰、明确、简洁、牢固、安全,不应传递与消防无关的信息,不影响交通。

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将市政消火栓的设置地点、类型、数量、分布图和规格、供水管径、压力等资料提供给供水企业。

第八条 市政消火栓的布局、定点及安装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及维修保养费用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由县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的建设由开发单位负责。

单位消火栓、其它场所配建的消火栓的安装、维护保养由其单位负责。

第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跑漏水时,应及时通报城市供水企业



维修。对破坏、损害市政消火栓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危害市政消火栓的行为：

- （一）擅自开启消火栓；
-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
- （三）损坏、盗窃消火栓及其附属设施；
- （四）在消火栓周围堆放物料或修建妨碍灭火取水的建（构）筑物；
- （五）妨碍灭火取水或损害消火栓的其它行为。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三条 为保障市政消火栓安全，减少水资源浪费，推广使用加密式消火栓。因绿化、市容环卫、建筑施工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的，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或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部门办理使用手续，方可使用，使用时不得改变消火栓原状。经批准使用消火栓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使用。不得损坏、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恢复原状，保障消防用水需要。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埋压、圈占市政消火栓或者在市政消火栓周围堆放物料、修建建（构）筑物，妨碍灭火取水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对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应当强制



拆除或消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的,可依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违反本规定,未履行消火栓保养维修职责的,由消防机构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构成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河湖、水塘等天然水源合理利用,同时做好消防车通道和取水设施的规划布局,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加强与消防专项规划的衔接,深化落实消防设施布局要求。

第十七条 本规定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消防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已出台的涉及市政消火栓管理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